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7 月

目录

服务合同	2
合同条款	6
一、服务内容	6
二、合同金额	7
三、服务期限	7
四、质量标准	7
五、履约保证金	13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4
七、合同款项支付	14
八、督查考核及奖惩	15
九、服务要求:	21
十、违约责任	22
十一、安全责任	23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3
十三、附则	24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	25
附件二: 各街道道路、绿化面积统计表	2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本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由以下双方在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SJZC-G2025-0004 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人民币（¥6688599.89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 1 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办、南马厂街道办、金港路办事处区域内道路、游园广场及绿化带。

四、付款

本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月结。经费分月逐月发放，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于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

保洁经费，支付时由乙方开具相关发票。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中乙方对服务标准的承诺。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供应商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陈学

2026.7.3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7.3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宏恒胜路5号

乙方（受托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峻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61栋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片区环卫保洁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环卫保洁服务。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良好的工作、运行环境，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保洁范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办、南马厂街道办、金港路办事处区域内道路、游园广场及绿化带。

（二）垃圾清运

序号	项目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	负责项目范围内道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化带及绿化隔离带保洁、人行道、雨水篦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地面清洁，项目范围内建筑物2米以下及路面和各类设施小广告治理、汛期防汛保洁、扫雪除冰、护栏机械清洗保洁时需人工配合、绿地保洁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序号	项目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2	垃圾收运	项目范围内公共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
3	转运站维护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的保洁及运行。
4	垃圾容器运维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容器的清掏、保洁及垃圾容器的维护及更换（垃圾桶的配备由采购单位负责）。
5	应急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6	恶劣天气保障	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除冰等环卫保洁作业。

1. 乙方保洁区域，由乙方收集清运保洁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乙方对垃圾桶或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期对垃圾桶或其他垃圾设施进行擦洗、消毒。生活垃圾清运做到：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无撒、漏、抛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一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6688599.89元）。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08 月 01 日—2027 年 07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作业单位应具有道路绿化人工保洁、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运行、应急处置等能力与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保障能力。

如遇突发事件，采购单位有权调用作业单位的人员参与应急。

2、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 人工作业范围

招标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及绿化隔离带保洁、广场游园保洁、各类设施（不包含有责任单位负责的设施、存在危险或需专业作业的设施，如变压器、配电柜/箱、无线电基站塔基等）2 米以下部位的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含餐厨垃圾桶）擦洗、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转运站保洁管理等内容。

(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保洁：一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6 小时；二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6 小时；三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2 小时。

②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开放时间由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满足日常垃圾收运基本要求，遇重大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开放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③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作业单位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即：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5	≤5	≤6	≤6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篦井垂直立面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③街道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作业单位按照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市政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2 次，二级道路每周冲洗 1 次，三级道路每 2 周冲洗 1 次。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

④降雪天气，应根据采购单位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达到“雪停路净”标准。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等，必须在保洁时间内巡回保洁。

⑥保洁后的垃圾杂物，严禁随意倾倒、焚烧和填埋。

⑦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修剪的树枝、树干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作业单位需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由采购单位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或协助采购单位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收集点。

⑧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实行“墙到墙”保洁。

（4）果壳箱、垃圾桶清掏擦洗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②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及时清掏、每日擦洗、定期冲刷，确保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无乱张贴、乱涂写，果壳箱必须套垃圾袋。

③果壳箱、垃圾桶周围 2 米内应整洁，地面应无油污、抛撒垃圾、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时，应及时组织收运。箱（桶）门、盖无敞开现象。

⑤果壳箱、垃圾桶完好率应不低于 98%。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破损等现象，须及时完善，确保功能完好。

⑥作业单位优化垃圾收运流程，尽可能减少主次干道两侧垃圾桶设置数量。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堆积、不滞留。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单位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②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车身统一喷绘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⑤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尽

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渗滤液，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转运站倾倒垃圾，不得乱抛乱倒。

⑥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6) 标志杆牌保洁要求

①对 2 米以下公厕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标志杆牌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②每天巡查，发现标志杆牌破损、倒伏或字迹不清的情况，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7) 垃圾转运站保洁管理要求

①垃圾转运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不少于 2 人），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做到日产日清，过夜积存垃圾不得超过一车，保证站内工作正常运行。

②转运站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③保持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拾荒和堆、晒杂物行为。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场地，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倾倒垃圾时应按秩序进行。

④定时定期对站内进行除臭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 6 只。站内应布置鼠饵站且无活鼠。

⑤垃圾转运站应确保安全生产。严禁人员站在坑内清理垃圾，压锤下方

严禁站人。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须有两人在场，切断电源，设备停机，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坑。

⑥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

(8) 广场、游园及绿化带保洁要求

①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广场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基本整洁，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焚烧灰烬、堆积枯枝落叶等。

②广场游园内 3m 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 5 个。降雪期间应按照降雪等级要求，及时清除积雪。广场游园范围内小型水池上不得有漂浮物。

③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吊挂垃圾、乱贴、乱画和小广告及时清理。

④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作业单位负责临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采购单位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

(9) 小广告清除要求

①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

②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③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小广告及时清除。

④绿地、广场、游园内小广告及时清除。

(10) 人员基本要求

①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②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上岗期间不得有断岗、

脱岗、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③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④转运站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⑤作业单位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对应的保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⑥作业单位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烤火费等福利。

⑦规范统一环卫工人休息室和爱心互助点的标志标识和规章制度；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环卫工人休息室内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方便环卫工人的工作和生活。

⑧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1) 其它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中标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

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供应商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月结。经费分月逐月发放，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保洁经费，支付时由乙方开具相关发票。

八、督查考核及奖惩

(一) 属地街(办)、环卫职能部门考核内容

环境卫生作业及组织作业 (100 分)

1. 现场督查考核 (80 分)

1.1 道路绿化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条或每处扣 0.1 分，第 (7、12) 条除外。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

(2)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较为明显的积尘、积存落叶的（每 2 平方米范围且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3) 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污水等）超过《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的。

(4)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5) 雨后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5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6) 雨水蓖口周边未清扫的。

(7)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除雪作业，除雪产生的雪堆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广场游园、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3 平方米为 1 处。

(9) 道路、绿地、广场游园、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零星建筑垃圾（ $\leq 1 \text{ m}^2$ ）堆放，未能及时收集归纳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0)道路（墙到墙范围）、广场游园等2米以下的市政公共设施、行道树有小广告、乱涂画的。

(11)沿街垃圾倒在地上收集的。

(12)把清扫的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河道、下水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2 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0.1分，第（7）-（9）条除外。

(1)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2)工作时间内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有堆积、滞留垃圾的。

(3)垃圾车辆（电动车）途中有滴、泼、撒、漏的。

(4)垃圾车辆（电动车）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

(5)垃圾清运点未消杀消毒的。

(6)垃圾未按采购单位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的除外）。

(7)乱倒、乱扔、乱抛垃圾，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0.5分；焚烧垃圾，每处扣1分。

(8)因垃圾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地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每次扣2分。

(9)作业单位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私自承接有偿服务收费或收受服务单位钱物的，视情况轻重扣1-3分，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其承包合同。

1.3 垃圾转运站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人每处扣 0.1 分。

- (1) 垃圾转运站没有按规定时间开放或无人在岗管理。
- (2) 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3) 站外 5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脏乱，有撒落垃圾、积存污水的。
- (4) 站内存在灰尘蛛网、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电线、乱贴乱画、捡拾垃圾和堆、晒杂物的。
- (5) 站内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监督公示牌的。
- (6) 站内设施设备积垢，存在吊挂垃圾的。
- (7) 未定期对站内进行除异味、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 6 只。
- (8) 站内或外未设置鼠饵站。
- (9)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未及时汇报。

1.4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处扣 0.1 分。

- (1) 果壳箱箱体损坏未上报的。
- (2) 果壳箱、垃圾桶上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 (3)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清掏，满溢的。
- (4) 果壳箱、垃圾桶体表未擦洗，有积存污渍的。
- (5) 果壳箱、垃圾桶箱（桶）门、盖未盖好，敞门的。
- (6) 果壳箱、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整齐，乱摆乱放影响交通安全的。
- (7) 果壳箱、垃圾桶周围 2 米内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

2. 组织作业（10 分）

安全文明生产

2.1 要求：所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1 分，第①中(11)(12)条、第②中(3)(4)条除外。

①道路清扫保洁（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 (1) 未穿戴统一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 (2) 穿拖鞋上班的。
- (3) 作业人员当班聚岗、聊天的。
- (4)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近闲逛购物的。
- (5) 电动车容貌未保持完好、整洁、安全的。
- (6)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7) 电动车超载、超速、逆行（环卫作业人员）、占用快车道的。
- (8) 作业工具、电动车未紧靠路边停放，妨碍交通的。
- (9) 电瓶清运车辆符合当地办理商业保险未办理商业保险的。
- (10) 作业人员当班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 (1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性，扣除 1-5 分。
- (12) 作业人员阻挠督查工作，扣 1 分。

②垃圾转运站管理

(1) 站内人员站在坑内耙垃圾或站在压锤下方的。在未切断电源，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下下坑。独自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的。以及其他违反转运站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2) 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性，扣除 1-5 分。
- (4) 管理人员不配合督查工作的，扣 1 分。

③环卫保洁管理制度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及绿地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在总分中扣1分；

(2)建立基础管理台帐，不限于人员、车辆、设施、日常作业管理等台账，登记不及时的每次在总分中扣1分。

3. 规范用工（10分）

3.1 要求：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超龄人员聘用协议，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淮安市最低标准的110%，切实保障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3.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④未依法合规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导致3人以上集访的。

⑤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未按合同发放人员工资的，未及时兑现福利待遇的。

（二）上级部门、媒体监督考核内容

1、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及绿地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转运站，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各级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考核标准：以下①-③条出现的问题，对应以上具体考核细则中的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分值中扣除，如有重复的，按照最高分扣除。

①上级部门管理考核扣分的，在总分中加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在总分中扣1分。

③群众投诉、12345平台及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问题交办，回访不满意的，每项在总分中扣1分。

④在组织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环卫保洁保障不力出现问题的扣1分。

⑤作业单位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部门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在总分中扣1-2分。

（三）工业集中片区环卫保洁考核扣分扣款计算方法

1. 区环卫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3次，以月为统计周期加权平均后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区环卫管理部门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作业单位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保存7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作业单位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考核分值：按百分制计分，总分为100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权重，区环卫管理部门、街（办）两级分别占比60%和40%。当月考核得分X不低于95分不扣款；

考核得分（分）	扣款金额（元）
$85 \leq X < 95$	$(95 - X) * 3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75 \leq X < 85$	$(95 - X) * 5000$
$60 \leq X < 75$	$(95 - X) * 7000$

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4. 作业单位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由区环卫管理部门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作业单位解除合同。

5. 作业单位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卫管理部门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作业单位解除合同。

6. 作业单位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环卫管理部门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作业单位解除合同。

九、服务要求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办、南马厂街道办、金港路办事处区域内道路、游园广场及绿化带，全域环卫保洁项目范围内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每日保洁不低于 8 小时，垃圾清运必须每日不低于两次；早、晚保洁清运各一次，其中早晨保洁清运应该在上午 8 点前完成；垃圾桶及果壳箱每日擦洗、定期冲刷。

2. 乙方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清运工作。

3. 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转运至垃圾转运站。

4. 为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扫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洁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清扫保洁预案，并备案。同时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的相关指导原则。

5. 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6. 乙方制定并实施服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员工的考勤、离职、违纪、安全等事宜，保障保洁服务队伍的正常生产管理。且由此产生的系列责任问题（包括安全事故等），与甲方无关。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7. 乙方须全力保障完成辖区内的保洁任务，遇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供应商将积极配合并执行。

8. 考核要求：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细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200%的处罚；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

费用的 200%的处罚。

4、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在督查考核中发现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台账的每次扣 100 元。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由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发生事故的，先期需垫付费用的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需在 15 日历天内补齐，到期不补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保险费不能满足赔偿的情况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支付所有费用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附则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起 1 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经考核合格（60 分及以上）后，可续签，每次一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7.31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7.3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内

项目编号：JSZC-320891-SJZC-G2025-0004

二、项目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市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负责人，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道路环卫作业前首先必须做好道路围护，防止车辆等进入作业区，发生安全事故。

4. 乙方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关安全要求实施。乙方应

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环卫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作业期间，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定期检查和处理环卫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9. 在作业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实施。进行环卫作业则表示乙方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环卫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的人员对作业场所内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械设备。

14. 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乙方须为安排在本项目上进行项目管理、维护作业服务的所有人员均缴纳不低于100万元额度的意外险或其他适合险种。

17.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18.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31



附件二：各街道道路、绿化面积统计表

徐杨街道道路、绿化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地	车行道绿化带	人行道绿化带	广场、游园、环岛
1	富誉路			二级	16605		3477.6			4519	
2	鸿海路总长1785米	迎宾大道	富淮路	二级	28110		8805				
3	鸿海路总长1785米	富淮路	深圳路	二级	16960					23110	
4	鸿海路	迎宾大道	徐杨街	二级	38640					57960	
5	徐杨路	G233 向西	安澜路	二级	46500	31000				55800	
6	鸿海北路南北向	深圳路	大同路	二级	26532					48823	
7	大同路	飞耀路	安澜路	二级	29239	0	0	19977	0	0	0
8	徐杨路	宁连路	安澜南路	二级	51504	37280	8835	28966	13239		0
				合计	254090	68280	21117.6	48943	13239	190212	0
				二级道路面积			343487.6	绿化面积			25239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	裕民路	迎宾大道	宏恒盛路	三级	10881		1484			18208	
2	裕民路2南北向	深圳东路	板闸干渠	三级	2268					3024	
3	崇明路	迎宾大道	富誉路	三级	1908		2090				
4	富景路	迎宾大道	深圳路	三级	9162		3623			3218	
5	宏恒胜路	安澜路	鸿海路	三级	10134					9008	
6	宏康路	鸿海路	富景路	三级	2610		3915			1015	
7	富士康路	安澜路	鸿海路	三级	24794		4827.6			8598	
8	富淮路	安澜路	鸿海路	三级	16680		5216			10148	
9	深圳路	安澜路	深圳路跨237省道大桥西桥首	三级	55223	19208				19208	
10	深圳路大桥	城东路东	开祥路	三级	31266					6764	
11	深圳路大桥桥下两侧便道			三级	9660		1380			3680	
12	迎宾大道总长3480	安澜路	237省道	三级	66396	39102	16758			165598.8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3	迎宾大道总 长 3480	237 省道 向东	收费站	三级	12936		3018			
14	海口路跨京 沪高速大桥			三级	22470					
15	迎宾大道绿 地	233 国道 西侧	迎宾大 道北侧	三级				31950		
16	出口加工区 1 号路东西 向			三级	8800			5500		
17	出口加工区 岳阳街西侧 东西路(北)	岳阳街	7 号路	三级	2800			2800		
18	出口加工区 岳阳街西侧 东西路(南)	岳阳街	7 号路	三级	2800			2800		
19	出口加工区 7 号路 1 号路以北 南北向			三级	5544					
20	出口加工区 8 号路			三级	12000					
21	京沪高速入 口北侧小游 园	237 省道	加油站	三级						26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22	京沪高速入口加油站南侧小游园																		5200
23	237省道跨迎宾大道立交桥东侧便道																		
24	237省道跨迎宾大道立交桥西侧便道																		
25	弘康兴旺角周边门面														16000				
26	出口加工区迎宾大道以北富士康墙头外游园																		6240
27	237省道跨迎宾大道桥西侧三角形小游园																		25000
28	出口加工区10号路																		
29	出口加工区主干道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30	出口加工区 1号路东西 向			三级				5500				
31	文体路			三级	8580				4680			
32	裕民路游园	裕民路与 宏恒胜路 西南角		三级							8343	
33	文体路停车 场			三级	17875							
34	管委会停车 场	富士康路	白果路	三级	50624							
35	管委会大楼 东侧游园			三级							22533	
36	板闸干渠绿 地	安澜路	深圳路	三级	6925				40165			
37	岳阳街出口 加工区2号 路			三级	22864							
38	白果路	迎宾大道 以南	徐杨路	三级	17469			1810.5	25302.5			
39	扬州街南北 向	徐杨街以 北	集贤路	三级	10926			2592	13588			
40	宏盛路	迎宾大道	徐杨路	三级	36240				27222.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41	城东路	迎宾大道 向南	徐杨街	三级	24900	13280	8300			16600	
42	规划路	徐杨路向 北	膳魔师 路	三级	9185					13360	
43	岳阳街	膳魔师路 以北	集贤路	三级	3510					4290	
44	岳阳街	膳魔师路 以南	徐杨路	三级	7695					6840	
45	徐杨老街	安澜路	城东路	三级	13398		13884			15140	
46	红豆路	安澜路向 东		三级	16590					17696	
47	膳魔师路	G233 向西	安澜路	三级	46005					40722	
48	集贤路	安澜路向 东	岳阳街 东侧	三级	41685	14120				81117	
49	和畅路	G233 向西	安澜路	三级	44370		5421			23580	
50	徐杨新街	扬州街	鸿海路	三级	1896		1580				
51	徐杨新街	白果路	安澜路	三级	2724		2270				
52	迎宾大道南 辅道			三级	3150		1350			7200	
53	白果路	徐杨路	枚皋路	三级	6687					1980	
54	枚皋路	白果路	广州路	三级						1402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55	咏贤路	枚皋路	达方路	三级	5970					2388	
56	广州路	枚皋路	徐杨路	三级	13920					14848	
57	达方路	广州路	白果路	三级	24885					19908	
58	安澜路	徐杨路		三级	11888	5944	1486			22290	
59	徐杨公园北 侧路面东西			三级	2970					660	
60	徐杨公园西 侧南北路			三级	1962					436	
61	白果路	徐杨路	达方路	三级	2826					1256	
62	徐杨公园面 积			三级						71940	
63	板闸干渠北 (西)侧	广州路以 西	安澜路	三级						90438	
64	板闸干渠南 (东)侧	广州路以 西	富淮路	三级						100951	
65	李席路	开祥路以 东		三级	8250					6050	
66	台南路	开祥路以 东		三级	10500					4200	
67	深圳东路	开祥路以 东		三级	7260	4840				121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68	新竹路	开祥路以东		三级	9080							18614	
69	水渡口大道	开新路	京沪高速	三级	13965	9310						32119.5	
70	西游大道	237省道向东		三级	24992	11360	4544					55664	
71	开祥路	西游大道	李席路	三级	52050	34700						86470	
72	开新路	水渡大道	深圳东	三级	24585	11473						40155.5	
73	大同路东西	237省道	飞耀路	三级	41920							40908.5	
74	嘉兴路东西向	鸿海北路	灵秀路	三级	18945	10104	5052					50520	
75	白果路南北向	深圳东路	嘉兴路	三级	9350							11050	
76	珠海路东西向	安澜路	城东路	三级	49016							40104	
77	城东路南北向	深圳路	大同路	三级	15360							40695	
78	富景路	珠海路	嘉庆路	三级	6490							7670	
79	G233	迎宾大道	深圳路	三级		36915	15450				19658	40434	
80	星元路(原高雄路)	开祥路	天合路	三级	7500		1250					5000	
81	开运路	新竹路	王高路	三级	8880		1480					259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82	王高路	开运路	开新路	三级	8370			2790				3255	
83	砖井路	深圳路	珠海路	三级	3744							9152	
84	福宁路	嘉兴路	河畔路	三级	3330			2220				1480	
85	嘉兴东路	城东路	鹏鼎路	三级	22195			21230				21230	
86	深圳路新增绿化	开新路	开新路	三级								20832	
87	G233 国道	深圳路	河畔路 绿化	三级								18720	
88	深圳路	开新路	开新路	三级								9000	
89	黄元中心村			三级	28038							9158	
90	富淮路	宁连路	安澜路	三级	50565	7302		12032	42458	0	0	0	0
91	宏恒胜路	西藏街	安澜路	三级	54317	0		18860	37750	0	0	3009	
92	广州路	深圳路	徐杨路	三级	55592	32240		8723	65311	4644		6974	
93	飞耀路	深圳路	徐杨路	三级	60259	57010		20597	75457	13275	0	0	0
94	和畅路	广州路	安澜南路	三级	25859	5750		13531	9422	0	0	81437	
95	集贤路	广州路	安澜南路	三级	19962	21481		0	63077	0	0	0	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96	膳魔师路	广州路	安澜南路	三级	19821	16813	8573	24761	0	0	0
97	珠海东路	贵阳北街	安澜路	三级	13364		1596			15241	0
98	富士康路	徐州街	安澜路	三级	45976	0	4028	31316	18306	274	0
99	汕头东路	三亚路	广州路	三级	19872	9936	6624		432	5520	
100	盐河路	景华路	广州路	三级	14512	12403	9930	2142	38987		0
101	景华路	盐河路	广州路	三级	11920	8307	9371	10750			0
102	清拖路	深圳路	迎宾大道	三级	12238	0	1571	22816	0	0	0
103	西藏街	深圳路	景华路	三级	17110	2487	17221	10786	0	0	149727
104	徐州街	深圳路	景华路	三级	10544	3474	15916	11191	0	0	4474
105	浩源路	广州路	温馨之家公寓	三级	2931			2790			0
106	和顺路	广州路	寿民路	三级	4605			6713			0
107	华盛路	广州路	寿民路	三级	6633			6311			0
108	未知路名 1	三亚路	华盛路	三级	1358			1605			0
109	寿民路	和畅路	集贤路	三级	4050	8426		11785			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10	王庄路	迎宾大道	盐河路	三级	3990	1964	5165				99613
111	灵秀路	大同路	富淮路	三级	36911	0	7792	7512	0	11198	0
112	景秀路	深圳路	富士康路	三级	18307			17544			0
113	荷香路	深圳路	迎宾大道	三级	17951		7961	16238			0
114	规划支路 1	灵秀路西	长华工贸	三级	7019			1048			0
115	规划支路 2	景秀路西	飞耀路	三级	2305			6334			0
116	红豆路	飞耀路	安澜南路	三级	11818	7678	1573	17251			0
117	三亚东路	广州路	飞耀路	三级	9247	0	0	10183	0	0	0
118	无名路 1		安澜南路	三级	6941		4377				0
119	无名路 2		飞耀路	三级	6151			6233			0
120	无名路 3		西安街	三级	3182			3153			0
121	无名路 4	西安街	飞耀路	三级	2968			3080			0
122	西安街	飞耀路	集贤路	三级	8307			4933			0
123	咏贤路	红豆路	和畅路	三级	21661	0	7895	13895	0	0	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24	古黄河路	灵秀路	安澜南路	三级	3411							0
125	嘉兴路	贵阳北街	安澜路	三级	10222	4532					1449	0
126	咏贤路	徐杨路	和畅路	三级	6375		3825	1615				
127	荷香路	迎宾大道	板闸干渠	三级	2619		1600.5	1164				
					182317 6	410159	345282. 6	546624		96751	1517607.3	510490
三级道路面积					2578617.6					绿化面积	2160982.3	
二级道路面积					343487.6					绿化面积	252394	
广场游园面积					510490					徐杨面积 总计	5845971.5	

南马厂街道道路、绿化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地	车行道绿化带	人行道绿化带	广场、游园、环岛
1	西游大道	开祥路	开发大道	一级	77590	66650	17612	170010	76984		
				合计	77590	66650	17612	170010	76984		
					一级道路面积		161852	绿地面积	246994		
1	南马厂大道	古淮河桥	迎宾大道南150米	二级	118095	68390	23184	161440	33790		
2	水渡口大道	开祥路	235省道	二级	61305	40870		67579	24628		
3	深圳东路	开福路东	开祥路	二级	32328	9240		78446	4620		
				合计	211728	118500	23184	307465	63038		
					二级道路面积		353412	绿地面积	370503		
1	南马厂大道古黄河桥	南马厂大道古黄河桥	桥中心点	三级	3388						
2	台北路	竹园路	开发大道	三级	41970	25510		11682	1646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3	内湖路	六支渠	南马厂中心小学	三级	13374		23382		4552		
4	王高路	开新路	开发大道	三级	58476		11963	14054	23375		
5	新竹路	开祥路	开鸿路	三级	97920			47913	36077		
6	台南路	开祥路	开福路往东 280 米	三级	24975			12120	4680		
7	高雄路	开祥路	开福路	三级	28185		6195	3765	7812		
8	李席路	开祥路	235 省道	三级	22725			24453			
9	柴米路	南马厂大道	开明路	三级	7680			8704			
10	开发大道	楚涟路	古淮河桥	三级	83200	52000		33600	20800		
11	开发大道黄 河桥			三级	5516						
12	开华路	台北路	新竹路	三级	16092		3780	12155	716		
13	开鸿路	水渡口大道	新竹路	三级	10575			8812			
14	开福路	水渡口大道	高雄路	三级	45800		2720	27550	6720		
15	开明路	新竹路	235 省道	三级	36660		2220	33000	296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6	致富路	南马厂大道	西游大道	三级	9225				6428			
17	竹园路	西游大道	台北路	三级	8232		760		6174			
18	开新路	水渡口大道	深圳东路	三级	11800				5500	4720		
19	田港路	开运路	南马厂大道	三级	19200	7200	4800		2400			
20	海口路	海口路东	楚涟路新桥	三级	2550	2000			1650	850		
21	桂码花园农业生态安置小区东门口			三级					9408			
22	南马厂派出所门前			三级			384		4416			
23	天合路	水渡口大道	高雄路	三级	40704		12187		14832			
24	开运路	水渡口大道	台北路	三级	44000		7040		5280			
				合计	632247	86710	75431		293896	129722	0	0
				三级道路面积	794388		绿化面积		423618			
				二级道路面积	353412		绿地面积		37050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一级道路面积	161852	绿地面积	246994			
				南马厂面积总计	2350767					

金港路办事处道路、绿化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地	车行道绿化带	人行道绿化带	广场、游园、环岛
1	机场中路	纬一路	纬四路	二级	31872	23280	17360		7000	7000	
					二级道路面积		72512		绿化面积	14000	
2	纬三路	机场路	经八路	三级	27347	18967.84			7544		
3	经二路	纬一路	纬四路	三级	29935	11961			5316		
4	纬二路东延	机场中路	经七路	三级	19000	9000			4000		
5	纬四路	机场路	机场中路	三级	47000					10000	
6	机场路	纬一路	纬四路	三级		33212			7340		
7	纬一路	机场路	经八路	三级	53144		19686			20000	
8	纬二路	机场路	机场中路	三级	30000		16848			17000	
9	经一路	纬一路	纬三路	三级	21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10	经三路	纬一路	纬三路	三级	21000								
11	经六路	纬一路	纬三路	三级	21000							5000	
12	经五路	纬一路	纬三路	三级	14000							8000	
13	经七路	纬一路	纬三路	三级	21000							8000	
				合计	304426	73140.84	36534	0	24200	68000	0		
					三级道路面积	414100.84	绿化面积			92200			
					二级道路面积	72512	绿化面积			14000			
					金港总面积总计	592812.8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于 2025 年 7 月份中标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双方已签订《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891-SJZC-G2025-0004，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人民币（¥6688599.89 元），以下简称原合同。

乙方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设立子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使用该子公司就本项目服务款项向甲方进行开票结算。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1、甲方同意乙方以子公司的名义收取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款。
- 2、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以子公司名义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朝瑞环境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91MAET2EWM1C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红豆路 21 号院内办公楼三楼 306 室

开户行：南京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1200000004930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有约定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有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学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峻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